

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1.22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4.4.23)

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40084178 號函同意備查(104.6.24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(106.06.15)

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60096390 號函同意備查(106.07.06)

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有關法令，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委員若干人，為無給職。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招生相關學院院長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擔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；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另置國內招生總幹事及境外招生總幹事各一人，國內招生總幹事由教務長擔任，負責督導國內招生各項試務工作及遴選試務工作人員；境外招生總幹事由研發長擔任，負責督導境外招生各項試務工作及遴選試務工作人員。
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。

第四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召開本會會議，決議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招生規定。
- 二、審定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招生事項。
- 三、編訂招生簡章。
- 四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- 五、議決各系、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、不足額錄取、增額錄取及錄取名單。
- 六、裁決招生爭議及違規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招生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召開試務工作協調會，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擬訂各項校內考試之工作內容及工作津貼發放標準，並依本會會議決定各項招生日期，訂定試務工作期程。

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招生相關爭議或申訴。專案小組置委員

五至七名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以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